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109年度消防安全研習計畫

教職員消防災害知能研習

壹、依據：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對消防之防災、救護、逃生及設備認知與使用，以提高學校環境之安全，降低突發 狀況之災害發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龍山國小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-埔頂分隊

肆、參加人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
伍、課程及時間：

109年9月30日(三) 13:40~15:40

時間	義務講習課程	講師
13:40	◎火災觀念類型即滅火器具類型 1. 火災成因、火的形成予火災的四個階段 2. 滅火方法及火災分類(例如：電線走火、瓦斯、油類、化學類火災) 3. 皮膚受熱火傷分四級解說 4. 燃燒四要素解說 5. 校園內安全事項及老師30秒應變急救術 ◎排除危害生命之環境及緊急救護 1. 如何判別火災成因分類、滅火原理、滅火要領	埔頂分隊 郭有晉 隊長

	2. 工作場所、公共場所、居家防火注意事項 3. 火場濃煙三分鍾自救方法與應變技巧 4. 逃生設備使用與正確操作要領 5. 一氧化碳中毒預防或CPR、哈姆立克急救法講解。	
14:40	◎自衛消防編組： ＊＊防火管理與消防編組內容及任務區分＊＊	埔頂分隊 郭有晉 隊長

陸、報名方式及研習地點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新竹市教育網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勵學堂視聽教室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參與研習人員依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玖、本計畫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